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门楼派出所的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门楼派出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门楼派出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鲜苏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36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1.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鲜苏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门楼派出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鲜苏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